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1〕306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罚没物品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执法处室：

为加强罚没物品的管理工作，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商务行政执法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罚没物品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11年8月31日

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罚没物品的管理工作，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商务行政执法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罚没物品是指在商务行政执法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收的物品以及抵缴罚款的物品。

第三条 加强对罚没物品的管理，逐步建立罚没票据领用缴销制度，罚没物品交接制度、保管制度和结算对账制度，罚没物品的处置程序和制度。

第四条 没收罚没物品时，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

第五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对罚没票据统一造册登记，统一办理领用和缴销手续。

第六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设立罚没物品保管仓库或者专用场所，确定罚没物品管理人员对罚没物品实行统一保管。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罚没危险物品应当设立专门保管仓库。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物品。不得在本单位内部变价处理罚没物品，不得自行拍卖罚没物品。

第八条 依法罚没的物品，经查对核实后，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没物品清单。罚没物品清单应当与罚没票据同时使用，按照

规定确定为无主的物品，应当将商务执法部门的有关公告情况记录在案，并将公告复印件作为罚没物品清单附件，罚没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一份交本部门罚没物品保管人员。

第九条 罚没物品清单应当注明罚没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数量，没收时间，并由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经过检验或者鉴定的没收物品，应当附有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复印件，或者在罚没物品清单中注明检验或者鉴定结果。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没收物品后三天内凭罚没物品清单将罚没物品交给罚没物品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在核实罚没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罚没票据的记录一致后，应当在罚没物品清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保管人员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登记造册，分类妥善保管。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罚没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分类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商务执法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罚没物品，应当在半年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经审核同意进行处置的罚没物品，应当由保管人员与罚没物品处理人员办理出库交接手续，并将罚没物品清单归档备案。

第十四条 罚没物品的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罚没物

品的不同特性采取监督销毁、拍卖或者做出必要的技术处理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监督销毁：

（一）不能作技术处理的或者技术处理后仍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并已禁止使用产品的；

（三）失效、变质的；

（四）已经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

（五）不能消除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标志印记的；

（六）属于虚假的产品标识、标志和包装物的；

（七）属于国家禁止使用的；

（八）其他应当销毁的罚没物品。

第十六条 罚没物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由商务执法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及时监督销毁：

（一）易腐烂、变质的；

（二）剧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无法进行保存的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罚没物品的监督销毁应当视罚没物品的不同特性，采取压碾粉碎、火烧水浸、切割肢解、有机溶解以及其他改变产品原始用途或者状态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督销毁罚没物品时，应当有两名以上商务监督

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制作销毁笔录，记明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罚没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以及执行人。需拍照、摄像的，应当拍照、摄像存档。

监督销毁罚没物品应当与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沟通，符合国家有关卫生、环保、公安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 经检验或者鉴定，罚没物品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进行拍卖：

- （一）不存在危机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二）有一定使用价值或者有回收以用价值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额。

第二十条 商务执法部门拍卖罚没物品应当委托具有罚没物品拍卖资质的机构进行拍卖。

第二十一条 罚没物品的拍卖款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采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等其他方式处理罚没物品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对有关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中发生的费用，可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解决。

第二十四条 上级商务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下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品管理、处置情况和罚没凭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令返还挪用、调换、私分的罚没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